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4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
承辦人：曾馨穎

電話：047118284

傳真：047135348

電子信箱：civil09@ems.changhu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060004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逕自本所網站(<http://www.ehlg.gov.tw/>)最新訊息下載(00043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『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』修正收費標準表附表一～附表四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第18屆第9次、10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例修正條文收費標準表附表一～附表四，相關附件請逕自本所網站(<http://www.ehlg.gov.tw/>)最新訊息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2017-02-08
交15:46:03章

市長 邱建富



1060004395